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8/11/Add.2  
19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报告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  
在波兹南举行

增 编

第 1/CMP.4 号决定

适应基金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  
还忆及第 3/CMP.1、第 28/CMP.1、第 5/CMP.2 号和第 1/CMP.3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第一次报告，<sup>1</sup>

强调适应基金所有方面投入运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使合格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选定的符合适应基金董事会所通过标准的执行实体和实施实体直接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项目提议以获得资金，

---

<sup>1</sup> FCCC/KP/CMP/2008/2。

欢迎适应基金董事会打算在 2009 年初开始将核证的排减量货币化，

表示赞赏适应基金董事会按照第 5/CMP.2 和第 1/CMP.3 号决定履行了其工作计划规定的职责，并敦促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以期使适应基金充分投入运作，

承认在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方面所获经验教训的重要性，

1. 通过附件一所载适应基金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2. 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定期审查其议事规则，如有必要，提出有关任何修正的建议，旨在使适应基金董事会能够以有效、节约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3. 通过附件二所载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在临时的基础上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

4. 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在临时的基础上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5. 请执行秘书将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提到的谅解备忘录及服务条款和条件通过一事通报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董事会；

6. 通过附件四所载适应基金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

7.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开展的与下列有关的工作：

(a) 制定具体业务政策和指南，如第 1/CMP.3 号决定第 5 段(b)所述；

(b) 制订标准，确保实施实体有能力落实适应基金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指南，如第 1/CMP.3 号决定第 5 段(c)所述；

(c) 启动核证排减量的货币化；

(d) 适应基金投入运作的法律安排，包括委托开展可行性研究，以澄清有关法律地位问题；

8.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优先事项加速制定、通过和执行上文第 7 段(a)提到的具体业务政策和指南；

9.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优先事项加速制定、通过和执行第 1/CMP.3 号决定第 30 段提到的标准，以便不加延迟地开始处理项目提议，包括核准和支付资金，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10.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开始酌情处理申请资金的项目、活动或方案提议，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11. 决定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必要的法律能力，以便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第 29 段和第 30 段，履行其有关合格缔约方及执行和实施实体直接获得资金方面的职能，特别是订立合同协议、直接接受项目、活动和方案提议并根据上文第 7 段(a)和 (b)以及酌情按照第 5/CMP.2 和第 1/CMP.3 号决定加以处理的法律能力；

12. 还决定，在履行职责中，适应基金董事会应当根据第 5/CMP.2 号决定所列的原则和模式，制定第 1/CMP.3 号决定第 30 段提到的标准，合格的缔约方及执行和实施实体须符合这些标准才能从适应基金获得资金；

13. 进一步决定上文第 11 段所载的规定应当作为第 1/CMP.3 号决定第 33 段所设想审查的一部分进行审查，要考虑到适应基金董事会委托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期酌情作出决定；

14.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通过为适应项目和方案申请资金的业务政策、指南和程序之后，尽快将其通报各缔约方；

15. 决定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适应基金董事会一半的成员及其来自同一集团的候补成员应继续再任职最后一年；

16. 还决定，作为成员的任期不计为候补成员的任期，候补成员的任期不计为成员的任期；

17. 深表感谢澳大利亚、丹麦、芬兰、法国、日本、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捐款支付适应基金过渡阶段运作的行政开支；

18. 还表示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作贡献，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工作；

19. 敦促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向适应基金信托基金捐款，以支付适应基金过渡阶段运作的行政开支；

20. 决定按照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的时间表，并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要求偿还缔约国的捐款。<sup>2</sup>

---

<sup>2</sup> FCCC/KP/CMP/2008/2, 附件五。

## 附件一

### 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一、范围

1.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 1/CMP.3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本议事规则经《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即生效。

#### 二、定义

2. 本规则中：

- (a) “基金”指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第 10/CP.7 号决定设立的适应基金；
- (b) “董事会”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 1/CMP.3 号决议设立的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适应基金的经营实体，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下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
- (c) “成员”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举的代表，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成员，拥有投票权；
- (d) “候补成员”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选举的代表，作为每一成员的候补成员；
- (e) “会议”指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任何会议；
- (f) “主席”指根据本规则第 10 段当选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的董事会成员；
- (g) “副主席”指根据本规则第 10 段当选为适应基金董事会副主席的董事会成员；
- (h) “秘书处”指《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依照第 1/CMP.3 号决定第 3、第 18、第 19 和第 31 段任命来为董事会和基金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机构；
- (i) “受托管理人”指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

- (j) “执行实体”指董事会事前确定为符合董事会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第 5 段(c)所通过关于获得资金开展基金所支助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标准的组织；
- (k) “实施实体”是符合董事会所通过关于获得资金开展基金所支助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的组织，但须适用董事会所确立的审计机制并符合尽职标准；
- (l) “《气候公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m) “《议定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 (n) “缔约方”指《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 (o) “附件一缔约方”指《公约》附件一(可作修订)所列缔约方，或做出《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通知的缔约方；
- (p) “非附件一缔约方”指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q) “秘书”指负责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会议提供支助服务和后勤的人；
- (r) “秘书处负责人”指负责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实体的负责人。

### 三、董 事 会

3. 董事会由代表缔约方的 16 名成员组成，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适应基金的一届会议上正式选出，分配如下：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每个集团代表 2 人；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 1 人；
  - (c) 最不发达国家代表 1 人；
  - (d) 附件一缔约方另有代表 2 人；
  - (e) 非附件一缔约方另有代表 2 人。
4. 在选举每位成员的同时，按照上文第 3 段确定的相同原则选举一名候补成员。
5. 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各为两个日历年，最多连任两届。
6. 在成员缺席、或在成员书面要求时，其候补成员将代行其事，包括代其投票。
7. 如果成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应按照第 1/CMP.3 号决定第 8 段选举一名新的成员或候补成员。

8. 尽管有第 7 段的规定，如果一位成员或候补成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有关任期或履行其职能，考虑到距举行下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时间长短，适应基金董事会可以决定来自同一集团的另一成员或候补成员代其在剩余的任期任职。适应基金董事会应请有关集团提名新的成员或新的候补成员。

9. 除非本规则中另有明确规定，本规则中凡有提及成员之处，均应认为其中包括代成员行事的候补成员。

#### 四、主席和副主席

10. 董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和副主席，其中一名应为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另一名应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为一个日历年。主席和副主席应每年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成员之间轮流产生。

11. 如果主席临时无法履行职务，副主席应临时履行主席的职务并行使主席的职权。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出席某次会议，董事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应临时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

12.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任期，董事会应选举一人替代完成任期。

13. 除其他外，主席应宣布会议开会和散会、确保遵守本规则、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做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条件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包括休会或暂停会议。

14. 主席应根据需要向董事会提议成员和候补成员担任具体工作组和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15. 主席或主席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应代表董事会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报告。

16. 主席应宣传并寻求支持基金及董事会的工作。主席应在外部会议上代表董事会，并应向董事会报告这些会议的情况。

#### 五、秘书处

17. 作为一个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专门的官员小组，秘书处应：

- (a) 为董事会会议做出必要安排，包括确保会议通告张贴在适应基金和《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出邀请、编写会议文件和最后报告，其中将收入会议决定，并应将所有文件放在适应基金网站上；

- (b) 指定专门的官员小组中的一名成员担任适应基金董事会会议秘书，提供支持服务和后勤；
- (c) 保持会议记录并安排在指定作为适应基金董事会秘书处的实体的档案中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 (d) 一般地履行董事会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职能。

## 六、会 议

18. 董事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两次会议，或根据需要经常举行会议，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责。董事会会议应在《气候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国举行，除非与《议定书》缔约方届会或《公约》附属机构届会同期举行，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应在举行《气候公约》相关会议的国家或地点举行。

19. 除非董事会根据第 20 段另有决定，会议应当对第 31-32 段提到的成员、候补成员和观察员开放。观察员应当在任何计划的会议第一天之前四周通报秘书处其代表团的组成情况。

20. 董事会得宣布其会议或会议某些部分为不公开会议；这些会议然后对成员、候补成员、秘书处和受托管理人代表开放。董事会得请第 31-32 段提到的任何代表出席此种会议。

21. 董事会应在每次会议上确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会期。

22. 秘书处应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成员、候补成员和观察员，并应至少在会议第一天之前六周发出有关会议的正式邀请和临时议程。

23. 构成法定人数须董事会成员简单多数出席会议。主席应在会议开始时和通过决定时核定法定人数。

24. 在每次会议结束之前，主席应提出一份会议报告草稿，其中载有会议结论和决定草案，供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在通过会议报告草稿之前，主席应当确定存在法定人数，但有一项谅解，即主席将在考虑到会议期间提出的修正的情况下最后确定案文。

25. 董事会任何书面记录或议事录制材料应由秘书处按照第 17 段(c)和适用规则和条例以董事会的名义保存。秘书处应根据董事会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的要求，向其提供秘书处以董事会应保存的任何记录或录制材料拷贝。

## 七、保密和利益冲突

26. 从适应基金项目参与方获得的标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不得透露，国家法律规定者除外。

27. 成员和候补成员有责任不透露此种保密和/或专有信息，适用的国家法律规定者除外。这一责任在成员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28. 成员和候补成员在任职前应签署就职宣誓书并同意遵守誓词。宣誓应由适应基金董事会主席见证，主席的宣誓由适应基金董事会副主席见证。誓词如下：

“我庄严宣誓，我将正直、忠诚、公正、勤恳地行使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候补成员的职责和权力。

“我还庄严宣誓，在遵守我在适应基金董事会内的责任的前提下，即使在我的职务结束之后，我也决不透露由于我在适应基金董事会任职而了解到的标为机密的任何信息。

“我将即刻向适应基金董事会说明，我在适应基金董事会所讨论的任何事务中具有、有可能构成利益冲突或可能不符合适应基金董事会成员/候补成员应遵守的独立和公正规定的任何利益，我将回避参加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此种事务的工作。”

29. 在每次会议上，成员和候补成员必须声明其可能具有的与议程任何项目相关的利益冲突。

30.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受适应基金董事会议事规则约束，如果在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或提交项目供董事会核可的机构中有任何个人和/或经济利益，他们应回避所有相关审议和决策。成员和候补成员有义务立即披露此种情况。

## 八、观察员

31. 除董事会另有决定外，会议应对《气候公约》缔约方、《气候公约》秘书处和《气候公约》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开放，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此种观察员得出席会议，但无表决权。



32. 应董事会的要求，秘书处应将会议通知在有关基金工作的某个领域具备资格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实体，以便其能够由观察员代表。

33. 应主席的邀请，且如果出席会议的成员无人反对，观察员得参加与其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相关事项的任何会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34. 应主席邀请，且如果出席会议的成员无人反对，观察员可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

## 九、公共信息通报程序

35. 秘书处应确认收到主动发来的给主席的信息通报，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将其向主席和董事会提供。在董事会秘书的支持下，主席应着手采取行动，包括根据需要与董事会磋商，酌情以董事会的名义答复主动发来的信息通报。

36. 如果在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之前(会议之前四周)收到，主动发来的信息通报可在董事会下一次会议上加以考虑。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任何主动发来的信息通报一般将在随后一次会议上考虑。根据主席的自行决定，信息通报得提交董事会。

37. 如果董事会成员或候补成员以此身份收到主动发来的信息通报，他或她应将其转交秘书处，并拷贝主动发来的信息通报的发送人，以便按以上办法处理。这也适用于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成员收到的提交材料。

## 十、议 程

38. 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草拟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秘书处应说明向会议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应按照本规则第 22 和第 43 段，将临时议程及会议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发送给所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

39. 董事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40. 任何会议议程所列、但有关会议未审议完毕的任何项目，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议程，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

## 十一、旅行

41.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一旦设立，即在董事会和秘书处的预算之下、按照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标准比率，为有资格的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拨出全额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包括全额过境费用。

42. 适应基金信托基金一旦设立，董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旅行即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安排。

## 十二、文件的转交

43. 秘书处应在计划的会议第一天之前至少四周将与临时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转交所邀请出席会议的所有各方。在例外的情况下，主席可指示秘书处在截止日期之后转交某个文件。

## 十三、决策和表决

44. 董事会应尽可能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45. 如果已尽力争取达成协商一致但仍没有达成协议，决定应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多数成员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做出。

46. 候补成员只有在根据第 6 段代行成员职能时才能够投票。

47. 主席应确定协商一致是否已经达成。如果任一成员或代行成员职权的任一候补成员明示反对拟议的决定，主席应宣布不存在协商一致。

48. 在确定存在法定人数之后，主席应宣布开始表决，此后任何人不得获准发言，直至宣布表决结果，除非提出与表决程序有关的问题。

49. 表决应当按成员姓名字母顺序以唱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从主席抽签抽到名字的成员开始。

50. 唱名表决应点到每个成员的名字，他或她应表示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51. 会议报告应当记录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位成员所投的票。

#### 十四、董事会成员资格的终止

52. 董事会可因某一成员或候补成员违反利益冲突回避规定、违反保密规定或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原因，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该成员或候补成员的资格。

53. 只有在成员或候补成员得到机会由董事会在会议上听取其主张之后，董事会方可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终止其成员或候补成员资格。

54. 要求终止成员或候补成员资格的任何动议，应根据上文第十三节所列表决规则决定。在动议涉及终止主席任期时，副主席应代理主席，直至进行表决并宣布结果。

#### 十五、委员会和工作组

55.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委员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除其他外，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协助适应基金董事会履行职能。

#### 十六、闭会期间决定

56. 在非常情况下，可不举行会议而做出决定，若主席和副主席认为董事会必须做出决定，而该决定不能推迟到董事会下次会议做出。秘书处经主席批准，应向每个成员及候补成员转交拟议的决定，并请他们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批准决定。

57. 每个成员应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将关于拟议决定的评论送交秘书处，但该期限应不少于两个星期。

58. 规定提交评论的时间到期时，如果没有反对意见，这项决定即获批准。如果拟议决定涉及经费问题，则要求至少收到三分之二成员的答复才可批准该决定。如果有成员就拟议决定提出反对意见，无法解决，主席应将审议拟议决定这一事项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59. 闭会期间的任何决定应被视为在《气候公约》秘书处总部做出的决定。秘书处应向成员和候补成员告知该决定，并在适应基金网站上公布所有闭会期间决定。

## 十七、语 文

60. 董事会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应为董事会会议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以适应参加会议的成员及候补成员实际的语文需求。

61. 不提供口译的晚间会议、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以英文举行。

62. 会议文件仅提供英文。

63. 包括董事会决定在内的所有报告的全文应通过适应基金的网站，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 十八、议事规则的修正

64. 本议事规则可根据上文第 44 至 51 段加以修正，修正必须获得《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正式批准方可生效。

## 十九、《京都议定书》最高决定权

65. 如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京都议定书》的任何规定相冲突，应以《京都议定书》为准。

## 附件二

### 适应基金秘书处的法律安排

#### 导 言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在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定义中规定：“确保经证明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开支。”另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P.7 号决定建立了适应基金，以便“为同时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1/CMP.3 号决定建立了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适应基金的经营实体。第 1/CMP.3 号决定第 19 段“请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在临时的基础上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3.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关于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草案案文载于本文件附录。

4. 采用了谅解备忘录的形式。谅解备忘录是安排的一种形式，常常用于表示两个或多个组织之间确定的、但却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该备忘录规定，有关安排经《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即行生效。

5. 谅解备忘录将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双方商定后最终定稿。

## 附 录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向适应基金董事会 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谅解备忘录

#### 一、序 言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称《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已决定(第 5/CMP.2 号决定)建立《京都议定书》适应基金(下称基金), 并已进一步决定(第 1/CMP.3 号决定)基金的经营实体为适应基金董事会(下称董事会), 其设立目的是为了监督和管理基金; 还决定董事会应制定和核准关于秘书处服务和受托管理人的法律和行政安排草案, 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准(第 1/CMP.3 号决定, 第 5 段(j)), 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下称环境基金)在临时的基础上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确认环境基金愿意在临时的基础上向董事会(下称秘书处)提供秘书处服务,

进行了相互磋商, 并考虑到了其组成文书所反映的各自治理结构的相关方面,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环境基金理事会(下称理事会)根据董事会的建议达成以下谅解:

#### 二、目 的

1. 本谅解备忘录(下称备忘录)的目的是规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并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和第 1/CMP.3 号决定有关作为秘书处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规定。

#### 三、秘书处服务

2. 秘书处应按照董事会的指导和要求, 为支持和便利董事会的工作提供以下服务:

- (a) 作为专门的官员小组，以职能上独立和有效的方式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b) 管理基金的日常业务，并向董事会报告；
  - (c) 协助董事会制定基金的战略、政策和指南；
  - (d) 确保及时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 (e) 在基金的日常运行方面，担任董事会与缔约方和履行实体及执行实体之间的联络人；
  - (f) 为董事会会议作出安排，包括发出邀请信，编写会议的文件和报告，并且向董事会会议提供一名秘书；
  - (g) 制定基金的工作方案和年度行政预算，提交董事会核准；
  - (h) 根据董事会通过的标准建立项目周期，从而确保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基金的业务政策和指南；
  - (i) 通过以下行动实际完成项目周期：
    - (一) 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初步审查和筛选，评估其是否符合董事会核准的指南；
    - (二) 向董事会提交项目建议书，供其核准；
    - (三) 监督实施进展情况；
    - (四)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项目组合的绩效；
  - (j) 协调项目制定和实施监督，确保根据需要与其他机构进行联络；
  - (k) 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进行联络；
  - (l) 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和董事会的决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使受托管理人能够行使职责；
  - (m) 提供服务，确保和促进与各方的正确沟通；
  - (n) 履行董事会交给秘书处的其他职能。
3. 负责提供服务的秘书处负责人将对董事会承担责任。

#### 四、修 订

4. 对本备忘录的任何修订，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共同商定。董事会可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修订备忘录的建议。

## 五、解 释

5. 如果在本备忘录的解释方面出现分歧，理事会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董事会将酌情相互磋商，达成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

## 六、生 效

6. 本备忘录将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通过之后生效。每一方可随时通知对方而退出备忘录。退出应自发出通知起六个月后生效。

## 七、审 查

7. 第 1/CMP.3 号决定第 32 段规定三年之后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对临时体制安排进行审查。将根据该决定对本备忘录进行审查。审查之后可修订备忘录，以反映《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双方商定的任何决定。



### 附 件 三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关于受托管理人 向适应基金提供服务的法律安排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1/CMP.3 号决定第 31 段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为适应基金服务的受托管理人之间作出必要的法律安排，并将这些法律安排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供通过。

2. 根据上述决定，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了附录所载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世界银行以受托管理人的身份)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草案(“条款和条件”)，供其审议。

3. 建议适应基金董事会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第 31 段：(一) 核准条款和条件草案，(二) 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核准和接受条款和条件完成《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世界银行之间的法律安排，但条款和条件须经世界银行核准和接受，和(三) 请世界银行采取任何必要行动，接受邀请作为受托管理人，包括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准和接受之后提请世界银行董事会核准条款和条件。

## 附 录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 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 一、前 言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公约》)《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确定了一种清洁发展机制(“清洁发展机制”)。

(b) 在第 10/CP.7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应设立一项适应基金(“适应基金”), 为《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并为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活动提供资金。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28/CMP.1 号决定进一步核准了该决定。

(d) 在第 1/CMP.3 号决定中,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适应基金应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这些项目和方案由国家推动, 并基于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 还决定应设立适应基金董事会, 作为适应基金的经营实体。

(e)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1/CMP.3 号决定请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人(世界银行为受托管理人), 并请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受托管理人之间达成的必要的法律安排, 供《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

(f)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希望下文所述方式、通过和接受受托管理人在临时的基础上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 以达成世界银行作为临时受托管理人所必需的法律安排。

#### 二、条款和条件

##### A.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责任

1. 世界银行应依据本附录所列条款和条件担任临时受托管理人。

2. 受托管理人应遵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及适应基金董事会决定中规定的业务原则和模式。条款和条件生效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做出任何与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或将要履行的职责有关的决定时，须与受托管理人密切磋商，并且应适用下文所列之条款和条件。受托管理人应依据世界银行的协定条款、附则、政策和程序，履行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职责。

3.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此：(1) 确定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指定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其在适应基金方面的指定和授权代表机构，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工作，以及(2) 赋予适应基金董事会能力、权力和权威，使之能够对本条款和条件所述受托管理人作出决定、做出指示、下达指令和提供指导，并且根据下文第 24、25、26、27 和 28 段协助销售核证的排减量，作为适应基金的收益。

4.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条款和条件下的职责时，对适应基金董事会负责。

5. 在不违背条款和条件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条款与条件下的职责时，应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适应基金董事会(或适应基金董事会为此目的书面指定的其他此类人(“授权的被指定人”))的决定、指示、指令或指导采取行动，前提是此类决定、指示、指令或指导以书面形式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受托管理人不负责查询或调查适应基金董事会或任何授权的被指定人(视情况而定)的任何决定、指示、指令或指导是否不违反《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现有决定或法案，对诚意信任《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适应基金董事会或任何授权的被指定人的任何书面决定、指示、指令或指导，不负任何赔偿责任，也不自己进一步查询或调查，对诚意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也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6.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承认，如有规定，或是开展本附录所列服务和活动所必需，依据世界银行的政策和程序，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其因条款和条件下的职责而获得的信息。

7. 受托管理人应为适应基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信托基金”)，并作为法定所有者持有，并代表由适应基金董事会监督和管理的适应基金管理组成信托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

8. 出于为适应基金将核证的排减量货币化的目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此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其代理的身份，根据下文第 24、25、26、27 和 28 段，遵守其将核证的减排量货币化的职责，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指示、指令和指导下，管理核证的排减量的销售。

9. 受托管理人只负责履行条款和条件中具体和明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不履行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职责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一般公平原则、信托或托管义务和(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公平原则可适用于受信托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任何职责或义务。只要受托管理人根据下文第 24、25、26、27 和 28 段销售核证的排减量，对于此类销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此类销售中获得的价值(包括从记入清洁发展机制账户(如下文第 24 段规定)到完成此类销售过程中的任何价值减少)、或与此类销售有关的任何费用或债务，受托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果受托管理人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其在条款和条件下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对此不负责，只要此类情况持续，即解除受托管理人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的条款和条件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前提是虽然解除了受托管理人的下列义务，但是受托管理人必须采取一切合理和现实的措施，尽可能减少此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破坏。为本段之目的，“不可抗力事件”指在受影响人合理控制外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或情况、暴乱、民事骚乱、恶意破坏、事故、重要的计算机软、硬件故障或系统故障、火灾、水灾和(或)暴风雨以及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条款和条件下职责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11.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承认，世界银行有权为自己或除适应基金以外的客户开展条款和条件中所述的任何一类活动，不论是作为此类客户的受托管理人、顾问或是以其他任何身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意，世界银行在为自己或客户开展此类活动时，可以决定采用不同的方法和做法，有别于受托管理人决定为适应基金提供条款和条件中所述服务所采用的方法和做法。在为自己或客户开展此类活动时，世界银行将采取措施，以避免或缓解因在条款和条件下为适应基金销售核证的排减量而导致的利益冲突。

12. 条款和条件生效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适应基金董事会在做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条款与条件下职责有关的决定时，须与受托管理人密切磋商。如果没有与受托管理人进行此类磋商并征得其同意，只要该决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的或将要履行的条款和条件下职责有关，则受托管理人不受《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适应基金董事会任何决定的约束。

13.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意，从为适应基金持有的资产，包括信托基金资源中，全额补偿受托管理人在以受托管人身份开展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活

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或促进销售核证的排减量有关的活动方面发生的任何债务、索赔、损失、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用和开支。此类补偿不包括因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过失直接导致的任何债务、索赔、损失、费用或开支。

14. 给予世界银行的特权和豁免适用于信托基金的财产、资产、档案、运作和交易。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视为世界银行放弃其在协定条款或任何适用法律下的任何特权或豁免，所有这些特权与豁免均明确保留。

15.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意，每年从为适应基金持有的资产、包括信托基金资源中，偿付受托管理人因履行条款和条件下职责花费的费用、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销售核证的排减量、以及依据本附录提供任何及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和开支、外部审计费、保险费、以及相关服务费。为此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一份提案，供双方就受托管理人在第一个财政年度和(或)酌情在下一个财政年度提供的服务和开展的活动，以及估计费用、成本和开支达成共识。一旦适应基金董事会批准该提案，受托管理人将从信托基金资源或为适应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中扣除估计的费用、成本和开支，划拨至自己的账户；划拨的费用、成本和开支金额将根据实际的费用和开支在年末进行调整。

16. 为了使受托管理人能够履行条款和条件中列举的职责，受托管理人应有权参加适应基金董事会的任何会议，并作为观察员列席《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举行的任何可能与适应基金的运作及活动有关的会议。此外，《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此请依据第 1/CMP.3 号决定为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气候公约》秘书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合作。

## B. 信托基金的管理

17. 受托管理人应接收并在信托基金中持有根据下文第 24、25、26、27 和 28 段销售核证的排减量的任何收益。如果适应基金董事会要求，受托管理人可以遵照受托管理人与适应基金董事会共同商定的条件，接受捐赠方的捐款，以支持适应基金的运作。为避免疑义，信托基金中不得持有核证的排减量。

18. 根据上文第 2 和 12 段，受托管理人只能根据条款和条件以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适应基金董事会的相关决定，并为其目的管理信托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

19. 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第 21 段，并按照受托管理人的管理和投资安排，持有组成信托基金的资金、资产和收入，信托基金独立于世界银行的资金。受托管理人应设立和保持单独的记录和账户，以确认信托资金的资源、信托基金资助的承诺、以及信托基金中的资金收入和转移。

20. 受托管理人应在根据第 15 和 22 段转拨资金之前，依照受托管理人的政策和世界银行管理的信托基金(包括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合并信托基金资源和世界银行持有的其他信托基金资产)的投资程序，投资信托基金中持有的资金。出于管理和投资目的合并信托基金资源不应影响信托基金中核证的排减量的货币化收入可供拨用于适应基金运作、活动、项目和方案的数额。受托管理人应将此类投资的所有收入计入信托基金，用于与信托基金持有的其他资金相同的用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承认，受托管理人不保证信托基金投资的业绩或盈利性。

21. 受托管理人可以将信托基金中的资金自由兑换为可推动其管理和转拨的其他货币。

22. 受托管理人仅应在接到适应基金董事会或任何授权的被指定人向受托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指令时，依照指令并根据信托基金的现有资源记录承诺，并以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一致同意的方式转拨资金。资金转拨后，受托管理人对于信托基金中已转拨资金的使用和开展的活动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监督、监测、报告或核实受托管理人转拨的信托基金资金所资助的活动的责任。

23. 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政策和程序，编写并每年(或以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同意的任何其他频率)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并且每年(或以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同意的任何其他频率)提供信托基金的记录和账户，供外部审计人员审计。此外，受托管理人还应编写并每年(或以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同意的任何其他频率)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为适应基金销售核证的排减量的报告，以及关于信托基金资金承诺和转拨情况的报告。

### C. 核证的排减量的销售

24.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特此授权按下列方式销售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设立和保持的核证的排减量，以便适应基金能够将获得的核证的排减量作为收益分成持有和转让，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的规定(清洁发展机制账户)协助支付适应成本。

25. 销售清洁发展机制账户核证的排减量应根据适应基金董事会与其监督和管理适应基金和核证的排减量货币化的职责相符的指示、指令和指导进行管理。

26. 根据以上第 3 段中给予的授权，适应基金董事会通过代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授予受托管理人所有必要的代理权，使受托管理人可以在适应基金董事会指导下，根据以下第 28 段规定执行与相关第三方核证的排减量购买人达成的销售合同以及此种与销售核证的排减量或促进核证的排减量销售的其它所需合同，可能会促使达成从清洁发展机制账户销售核证的排减量的任何和所有必要合同。

27. 根据在以上第 8 段中的授权，以及以上第 24 段、第 25 段和第 26 段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可以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指导下，根据以下第 28 段的规定：(1) 在收到与转让相关的付款后将核证排减量的所有权转让给相关第三方购买人；(2) 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签订协议，进行核证排减量的转让；(3) 为执行、审批、清算和其它与销售核证排减量或促进核证排减量销售有关的后勤事宜与相关服务提供商建立关系；以及(4) 采取其它为适应基金利益进行核证排减量销售所需的必要行动。

28. 根据以上第 24 段、25 段、26 段和 27 段，核证的排减量的销售和与此种销售相关的所有权转让应由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和适应基金董事会之间的达成一致的书面指导方针进行。

### D. 争端的解决：通知

29.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应努力尽可能迅速和友好地解决条款和条件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并解决因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索赔。

30. 未能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达成一致意见而解决的因条款和条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索赔，应根据在条款和条件生效日期时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以下规定提交仲裁：(1) 任命机关应为常设仲裁法院的秘书长；(2)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31. 根据以上第 30 段所得的仲裁裁决应为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的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在以上第 29 段和第 30 段中所列规定应替代解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之间争端的任何其它程序。

32. 任何此条款和条件规定或允许提供或提出的通知或请求以及条款和条件当事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其它协议均应为书面形式。任何此种通知或请求在由人员、邮件、传真或各方指定的其他电子途径送交给世界银行或《气候公约》秘书处(若欲送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指定的地址后均应被视为已提供或提出。由传真或其它电子途径的送交还应通过邮件确认。

#### E. 修正和终止

33. 任何对条款和条件的修正只有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批准和接受后才能生效。

34. 受托管理人根据条款和条件规定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应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后三个月自动终止，除非《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理人根据条款和条件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将受托管理人的服务期限延长到此日期之后。

35. 尽管有以上第 34 段的规定，《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随时可以根据条款，终止任用受托管理人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应在受托管理人收到终止任用的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后终止。

36. 尽管有以上第 34 段的规定，受托管理人随时可以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一届会议至少三个月前通过给予《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书面通知而终止其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受托管理人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应在紧随受托管理人通知后召开的一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后即终止。若在受托管理人给予通知后 12 个月内没有召开《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则在受托管理人给予通知后 12 个月时终止受托管理人的职能。



37. 根据以上第 34 段、第 35 段和第 36 段规定终止受托管理人作为适应基金受托管理人的职能后，受托管理人不应为适应基金开展任何工作，除非是为处理未尽事宜。受托管理人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快速处理其未尽事宜，兑现受托管理人做出的承诺，并在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指导下，转移信托基金中剩余资金、资产和收到款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特此规定，在此种情况下，适应基金董事会应从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此种指导。受托管理人应继续享有条款和条件规定的所有权力和权利(包括以上第 15 段规定的得到对产生的费用、成本和开销的偿付的权利)，直到受托管理人的工作结束。

#### F. 生效

38. 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决定通过和接受本条款和条件后，本条款和条件应生效并构成《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世界银行之间的协议。

## 附件四

### 适应基金的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

#### 一、背景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0/CP.7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项适应基金，为《京都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并为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活动提供资金。该决定还得到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28/CMP.1 号决定的认可。

2. 在第 5/CMP.2 号决定中，缔约方商定了指导原则和模式。缔约方还在第 1/CMP.3 号决定中商定设立适应基金董事会作为适应基金的经营实体。

3. 本文件列出了适应基金的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这是适应基金董事会按照缔约方在其第 1/CMP.3 号决定第 5(a)段中的要求制定的。

4. 应在本文件中列出的战略优先事项、政策和指南的基础上，制定使符合资格的缔约方能够从适应基金获得资源的业务政策和指南。

#### 二、战略优先事项

5. 根据第 1/CMP.3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2 段，适应基金应：

- (a) 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解决适应工作的成本问题；
- (b) 为具体的适应项目和计划提供资金，这些项目和方案应由国家驱动，并依据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需要、意见和优先事项。

6. 根据第 5/CMP.2 号决定第 2 段(c)，适应基金供资的项目和方案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存在的其他相关文书。

7. 在制定将由适应基金供资的项目和方案时，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应考虑在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中提供的指导意见，以及在必要时考虑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报告中包含的更多资料和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提供的资料。

8. 在制定项目和方案时，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应特别关注最脆弱社区的特殊需求。

### 三、战略政策和指南

9. 适应基金在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援助时应遵循的业务原则和模式应与第 5/CMP.2 号决定第 1 段和第 2 段相符。

10. 将从适应基金得到资金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应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低地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具有低洼海岸、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洪灾、旱灾和荒漠化影响的地区，以及具有脆弱山地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

11. 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可以直接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交项目提议，由政府选定的能够实施由适应基金供资项目的实施或执行实体可以直接接洽适应基金董事会。

12. 为项目和方案提供的资金应以全部适应成本为基础，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13. 为项目和方案提供的资金应向国家、区域和社区级别的项目和方案提供。

14. 应形成简短而有效的项目制定和核准周期以及对合格活动的快速处理流程。

15. 在评估项目和方案提议方面，适应基金董事会应特别注意：

- (a)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酌情)与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存在的其他相关文书保持一致；
- (b) 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 (c) 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 (d) 项目和方案的成本效益；
- (e) 管理安排，包括财务和风险管理；
- (f) 监测和评价以及影响评估安排；
- (g) 避免与同一项目活动的其他为适应目的的供资来源重复；
- (h) 酌情争取方案式办法。

16. 关于在符合资格的缔约方中分配适应基金资源的决定应考虑到：

- (a) 脆弱程度；
- (b) 紧急程度和延迟可能导致的风险；
- (c) 确保以平衡和公平的方式获得资金；

- (d) 汲取在项目和方案设计和执行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 (e) 在适用情况下，确保尽可能得到区域共同效益；
- (f) 尽可能扩大多部门或跨部门效益；
- (g) 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

17. 适应基金董事会不妨根据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审查本一战略优先事项的要素。

-- -- -- -- --